

关于对重庆港九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廖元和、张树森、郝颖。

